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946/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HS/2/16/1

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郭家麒議員(主席)
梁耀忠議員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姚思榮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尹兆堅議員
何啟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譚文豪議員

缺席委員：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張超雄議員

朱凱迪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陸頌雄議員
鄭俊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I 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徐德義醫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黃淑嫻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2
林永康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旅遊事務署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3
周韻琴女士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特別職務 1(產業管理組)
李淑儀女士

房屋署總產業測量師(商業樓宇)
徐素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
李國雄先生,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
廖偉城先生

議程第 III 項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
左健蘭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麥嘉盈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 III 項

東華三院社會服務主任(青少年及家庭服務)
王鳳儀女士

東華三院服務發展主任(青少年及家庭)
鄧慧君女士

東華三院計劃主任(墟市)
劉穎瑜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9
盧美雲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4
陳瑞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2017 年 11 月兩次會議的安排

(立法會 CB(1)93/ —— 譚文豪議員要求
17-18(01)號文件 討論與在公共租
住屋邨營辦墟市
一事有關的事宜
的函件(於2017年
10月18日收悉)
(只備中文本))

主席請委員參閱譚文豪議員於 2017 年 10 月 18 日就要求小組委員會討論與在公共租住屋邨營辦墟市一事有關的事宜所發出的函件。主席建議在定於 2017 年 11 月 27 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有關項目。為了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會議的結束時間將會由下午 12 時 45 分延長至下午 1 時 15 分。委員同意主席所建議的會議安排。

(會後補註:2017年11月27日會議的修訂議程已於2017年11月3日經立法會CB(1)177/17-18號文件送交委員。)

II 新一屆政府對墟市政策的看法

(立法會CB(1)93/——政府當局就新一屆政府對墟市政策的看法提供的文件)

討論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3.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小組委員會安排於2017年11月7日舉行的會議前提供以下資料：

- (a) 政府當局為協助公眾人士申請設立墟市而制訂的新指引的文本；及
- (b) 在2017年施政綱領中公布、並將由發展局推展有關"在前機場跑道末端的.....旅遊中樞用地.....揀選合適的非牟利機構經營周末市集"的措施的詳情及實施時間表。

4.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下列位於公眾街市天台的休憩用地列表：
 - (i)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管理的休憩用地；
 - (ii) 具指定用途並由其他部門使用的休憩用地(例如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的康體場地)；及
 - (iii) 用作安裝設施(如機電設施)的休憩用地；及
- (b) 政府當局就新一屆政府會否制訂具體墟市政策的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書面回應的中英文本已分別於 2017 年 11 月 6 日及 2017 年 11 月 24 日隨立法會 CB(1)187/17-18(03)號文件發出。)

III 政府對天秀墟營運情況進行的檢討及天秀墟的未來路向

(立法會 CB(1)93/——政府當局就
17-18(03)號文件 天水圍東華三院
天秀墟提供的
文件)

討論

5.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於下午 12 時 42 分，主席命令延長會議 15 分鐘至下午 1 時。委員表示贊同。)

IV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6.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將於 2017 年 11 月 7 日上午 8 時 30 分舉行，與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及政府當局會晤，以討論新一屆政府的墟市政策。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56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5 月 11 日

**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7年10月24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2017 年 11 月兩次會議的安排			
001056 – 001358	主席 譚文豪議員 政府當局	開場發言 討論譚議員要求討論與在公共租住屋邨("公共屋邨")營辦墟市一事有關的事宜 [立法會 CB(1)93/17-18(01)號文件]	
議程第 II 項——新一屆政府對墟市政策的看法			
001359 – 002016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新一屆政府對墟市政策的看法 [立法會 CB(1)93/17-18(02)號文件] 討論政府當局出席會議的情況	
002017 – 003715	主席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 (a)參考在深水埗成功舉辦的墟市，考慮協助在人流暢旺的地點設立墟市；及 (b)擬備各區適宜設立墟市的用地列表，以便公眾人士提出申請，並加快審批程序。 關於適宜設立墟市的用地，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 (a)協助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管理的場地設立墟市；及 (b)將用作農曆年宵市場的用地改建，以籌辦農曆新年墟市。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回應時表示——</p> <p>(a)墟市各自有截然不同的性質和定位，故墟市籌辦人更能物色適合他們使用的場地；</p> <p>(b)相關部門在接獲墟市籌辦人提交的建議後，將因應會否阻塞公眾車輛通道或行人通道及對所在社區造成滋擾等考慮因素，評估該等建議是否可行；</p> <p>(c)康文署管理的康樂場地主要用作指定的康樂用途，而市民對康文署管理的康樂場地及康體設施需求殷切；</p> <p>(d)康文署知悉，市民或會希望使用署方場地作其他社區用途，例如在所在地區舉辦社區、文化或慈善活動；</p> <p>(e)如有團體申請使用康文署管理的場地舉辦短期的墟市活動，署方會根據辦理租用康樂場地作非指定用途申請的指引所訂明的既定程序，按照個別申請的情況作出考慮；及</p> <p>(f)農曆年宵市場的攤檔營辦者負責設立、裝飾和拆除本身的攤檔，故政府未能改建有關攤檔，以供農曆新年墟市的營辦者使用。</p>	
003716 – 004557	主席 許智峯議員 政府當局	<p>許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採取由上而下的模式促進墟市的發展，並制訂措施協助墟市籌辦人提出申請，因為他了解有不少籌辦人在過程中遇到困難(例如物色合適用地、尋求當地社區的支持等)。</p> <p>政府表示——</p> <p>(a)地政總署就可供綠化或社區用途的空置土地而編製的列表，已發給小組委員會；</p> <p>(b)房屋署已向小組委員會提供有關在公共屋邨申請設立墟市的程序的詳情，以及新版申請表格的副本；</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政府正擬備一份墟市申請資源指南("資源指南")，以協助公眾人士申請設立墟市，並遵守各部門的各項規定；</p> <p>(d) 政府曾提出於 2017 年的農曆新年期間在麥花臣遊樂場舉辦農曆新年熟食墟市的建議，惟建議最終被油尖旺區議會否決；及</p> <p>(e) 行政長官在 2017 年施政綱領中宣布，為增添前機場末端的活力，當局會在旅遊中樞用地尚未出售期間，揀選合適的非牟利機構經營周末市集，有關措施將由發展局推展。</p> <p>政府回應主席時表示，預期相關部門會在 10 月底完成檢視資源指南擬稿，目標是在小組委員會安排於 2017 年 11 月 7 日舉行的下次會議前提供有關擬稿。</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3(a) 段採取行動</p>
<p>004558 – 005140</p>	<p>主席 何啟明議員 政府當局</p>	<p>何議員的意見及詢問如下——</p> <p>(a) 不同持份者(包括墟市籌辦人、本地地區及相關部門)或對某用地是否適合設立墟市意見不一；</p> <p>(b) 發展墟市需要各政策局及部門通力合作；及</p> <p>(c) 政府會否考慮成立跨政策局/部門的專責小組帶頭推動墟市發展。</p> <p>政府的回應如下——</p> <p>(a) 不同持份者對個別用地或許意見不一。在檢現由某民間團體物色而適合舉辦墟市的用地列表後，相關部門認為部分用地實在不適合設立墟市(例如工業大廈的天台)；及</p> <p>(b) 若相關團體物色到合適場地，並取得本地社區及相關區議會支持，政府會就場地的用途協助聯繫相關政策局和部門。</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主席詢問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會否邀請民間團體到各區(除立法會CB(1)93/17-18(02)號文件第6段所列出的6個地區以外)設立墟市,並就此與該等團體聯繫。</p> <p>政府答稱,設立墟市的具體建議適合以由下而上的模式提出。前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與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會面時,亦已鼓勵區議會積極考慮接獲的墟市建議。</p>	
005141 – 010146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p>對於行政長官在其政綱內表示會"促進地區經濟發展,包括研究在各區增設特色墟市"及"考慮在部分區域設立以青年為主的周末小市集,讓有興趣的青年人售賣自製的手工藝品",但其2017年施政報告卻沒有提及墟市相關政策,陳議員表示失望。他認為應設立一個跨政策局/部門的專責小組,成員包括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民政事務局的代表,以促進墟市的發展,尤其是從促進地區經濟的角度出發。</p> <p>政府表示,食衛局會繼續與相關政策局/部門協調,以協助公眾人士申請設立墟市。食衛局會將資源指南送交相關政策局/部門傳閱,並在有需要時與其他政策局/部門交換資料和意見。</p> <p>陳議員建議,小組委員會應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民政事務局的局長或副局長出席小組委員會會議,就新一屆政府的墟市政策發表意見。主席表示同意。</p>	
010147 – 011509	主席 邵家輝議員 政府當局	<p>邵議員的意見如下——</p> <p>(a)政府當局應在合適地點設立墟市及夜市,並容許墟市使用明火煮食,惟須備有消防安全措施;</p> <p>(b)政府當局需在促進墟市發展與釋除其他持份者(例如墟市附近居民及店主)的疑慮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及</p> <p>(c)政府當局應制訂措施規管墟市經營者和街頭表演者所造成的噪音滋擾,以釋除</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本地地區的疑慮。</p> <p>政府表示——</p> <p>(a) 近期在深水埗籌辦的熟食墟市可使用明火翻熱熟食；</p> <p>(b)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於接獲有關在墟市使用明火翻熱熟食以供出售的申請後，將諮詢其他相關部門，例如消防處；及</p> <p>(c) 顧及食物安全、環境衛生、消防風險及公眾安全等因素後，當局會對在墟市使用明火煮食(而非翻熱熟食)一事施加更嚴格規定。</p>	
011510 – 012900	主席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p>毛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a)墟市作為"中性的平台"的涵義；及(b)在2017年施政綱領中公布、有關在前機場跑道末端的旅遊中樞用地經營周末市集的措施的詳情及實施時間表。她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政策和相關措施促進墟市的發展，並提供一站式平台以便公眾人士申請設立墟市。</p> <p>政府答稱——</p> <p>(a) 墟市是一個中性的平台，相關政策局可因應其需要使用這平台，例如發展地區經濟及青年發展；</p> <p>(b) 發展局轄下的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將邀請非牟利機構就於該旅遊中樞用地上設立周末市集提交建議，以挑選合適的營辦者。這措施既可為有興趣人士(尤其是青年人)提供參與機會，亦能在周末及公眾假期為公眾提供消閒玩樂的活動；</p> <p>(c)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將與相關部門進行討論，並適時訂立細節；及</p> <p>(d) 食環署將繼續提供一站式服務，協助墟市籌辦人與相關部門聯繫。</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b)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至於行政長官在政綱中提及有關設立周末小市集，讓有興趣的青年人售賣自製的手工藝品一事，政府表示，按相關政策局提供的資料，根據過往經驗和區議會的討論意見，增設的特色墟市如能成功帶動人流，可以促進地區經濟發展。儘管如此，經營墟市可能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或不便。因此，相關政策局及區議會需要在墟市建議及所有其他因素(包括當區人士的意見)之間取得適當平衡。</p>	
012901 – 013619	<p>主席 尹兆堅議員 政府當局</p>	<p>對於 2017 年施政報告中並無包括任何有關墟市的新措施，尹議員表示失望。他詢問食衛局會否帶頭與相關政策局 / 部門協調，以處理墟市申請，並採用由上而下的模式促進墟市的發展。他亦要求政府當局(a)考慮在公眾街市天台設立墟市；及(b)提供下列位於公眾街市天台的休憩用地列表：(i)由食環署管理的休憩用地；(ii)具指定用途並由其他部門使用的休憩用地(例如由康文署管理的康體場地)；及(iii)用作安裝設施(如機電設施)的休憩用地。</p> <p>政府的回應如下——</p> <p>(a)食衛局將繼續與相關政策局 / 部門協調，以協助公眾人士申請設立墟市；及</p> <p>(b)公眾街市天台大部分均用作安裝設施或由康文署管理作康樂用途。康文署曾批准一宗由某團體提出在榮芳街市場天台兒童遊樂場舉辦墟市活動的申請。因應當區居民的疑慮以及就該墟市活動所接獲的投訴，康文署將檢視日後可否將同一康樂場地用作非指定用途。</p> <p>政府回應主席的要求時確認，政府會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民政事務局的局長或副局長轉達小組委員會希望他們能出席 2017 年 11 月 7 日的會議的邀請。</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4(c)段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620 – 014129	主席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p>梁議員的詢問如下——</p> <p>(a) 新一屆政府會否制訂墟市政策，並指派某政策局/部門負責促進墟市的發展；及</p> <p>(b) 政府當局會否物色適合地點(如女人街及廟街)定期設立周末市集，以期將有關市集發展為本地及海外旅客的旅遊景點。</p> <p>政府重申，若相關團體物色到合適場地，並取得本地社區及相關區議會支持，食環署將繼續與相關部門協調。</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4(d)段採取行動
議程第 III 項——政府對天秀墟營運情況進行的檢討及天秀墟的未來路向			
014130 – 014817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及東華三院簡介天秀墟的現況 [立法會 CB(1)93/17-18(03)號文件]	
014818 – 015040	主席 尹兆堅議員 政府當局 東華三院	<p>尹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天秀墟的營運數據(例如損益)，以及自天秀墟成立以來從本地社區接獲的投訴數目。</p> <p>政府及東華三院表示——</p> <p>(a) 天秀墟約有三分之一營辦者自天秀墟成立以來一直在該處營辦攤檔；</p> <p>(b) 到訪天秀墟的人流數字自 2013 年以來持續上升；</p> <p>(c) 東華三院在接受空置攤檔的申請時錄得正面回應；及</p> <p>(d) 當局共接獲 17 宗投訴。</p>	
015041 – 015614	主席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東華三院	<p>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攤檔空置率及攤檔營辦者流失率的詳情。</p> <p>政府表示，以 2013 年、2015 年及 2017 年 7 月為例，攤檔的空置率分別為 7%、14% 及 4.5%。</p> <p>關於攤檔的流轉率，東華三院回應時表示——</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a)天秀墟於 2014 年及 2016 年接獲租用空置攤位的申請總數分別為 100 份及 224 份；</p> <p>(b)前排攤檔及食物攤檔的流轉率低於其餘攤檔的流轉率；及</p> <p>(c)攤檔營辦者不續租的原因包括健康理由、擔任新工作以及在其他地方(例如商場)創業。</p>	
015615 – 020141	主席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東華三院	<p>毛議員詢問攤檔營辦者能否維持生計，例如營辦者的平均純利。</p> <p>東華三院解釋，該機構並無收集營辦者收入的資料。然而，該機構察悉大部分營辦者均希望繼續在天秀墟經營。</p> <p>毛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對外分享天秀墟的成功經驗，以推動墟市在其他地方(例如公共屋邨)的發展。</p> <p>政府重申，墟市是一個中性的平台，而相關政策局或會希望利用這平台實現其政策目標，並以本地社區及相關區議會的意見作考慮。民政事務總署將提供所需協助，以方便墟市籌辦人諮詢本地社區及相關區議會。</p> <p>東華三院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該機構同意可向各區分享天秀墟的成功經驗，以推動墟市的發展。</p>	
020142 – 020513	主席 尹兆堅議員 政府當局 東華三院	<p>尹議員詢問就天秀墟所接獲的 17 宗投訴的性質為何。</p> <p>東華三院表示，大部分的投訴均與天秀墟的場地和運作安排有關。在接獲投訴後，東華三院已研究方法優化相關設施及安排。舉例而言，天秀墟已加設出入口，並加設遮蔭和風機設備以提升顧客舒適度，而且由 2017 年 7 月起，天秀墟的營業時間延長至晚上 10 時(原為早上 8 時至晚上 8 時)，並於節日期間作彈性調整。</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補充，元朗民政事務處並無接獲本地社區針對天秀墟的投訴。	
020514 – 021519	主席 政府當局 東華三院	<p>主席詢問——</p> <p>(a) 攤檔營辦者之間出現爭議的詳情；</p> <p>(b) 東華三院有否計劃增加熟食攤檔數目，尤其是在周末及節日期間；</p> <p>(c) 東華三院會否考慮在節日期間設立更多攤檔，以供營辦者短期申請；及</p> <p>(d) 天秀墟的營運環境有否改善，因為從新聞報導得悉，在 2017 年 3 月只有 70% 的攤檔仍在運作，加上周日期間到訪人次有限。</p> <p>政府表示——</p> <p>(a) 評估天秀墟效益的報告支持設立更多小食攤檔，以吸引更多人流；</p> <p>(b) 天秀墟至今共開設了 6 個小食攤檔；及</p> <p>(c) 東華三院已安排每周舉辦"天秀周末市集"，內容包括藝術表演及地攤，以吸引更多人流。</p> <p>東華三院補充——</p> <p>(a) 除了一兩宗個案涉及警方外，所有爭議個案一概由攤檔營辦者自行解決；</p> <p>(b) 每周舉辦的"天秀周末市集"現時最多可設立 25 個地攤；</p> <p>(c) 有興趣在"天秀周末市集"設立地攤的人士，可於相關網站下載申請表格，並向東華三院提交表格；</p> <p>(d) 東華三院會因應小食攤檔的大小、水電供應、廢水排放等因素，研究在天秀墟增加小食攤檔數目是否可行；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e)天秀墟的營業時間可於節日期間(例如在農曆新年期間)延長。</p> <p>主席促請東華三院及政府當局考慮在天秀墟設立更多售賣特色小食的熟食攤檔。他認為民政事務總署應協助改善天秀墟的設施及營運環境。</p>	
議程第 IV 項——其他事項			
021520 – 021530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5 月 11 日